

宝丰县统计局

权力清单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按照县编办《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制定县乡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宝编办[2019]21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清理审查组的具体反馈意见和建议，我局再次对自查填报的《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共11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7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确认0项、其它行政职权2项）、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共0项，不存在漏报、多报、错报等问题。

特此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2019年12月5日

联系人：解青敏

联系电话：6313166

行政职权工作联系表

部门名称： 宝丰县统计局

牵头处室： 政策法规股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杨继辉	党组成员、 副局长	6290366	13461171178
牵头处室领导	解青敏	政策法规股 股长	6313166	15136970606
工作人员	解青敏	政策法规股 股长	6313166	15136970606
联系人	解青敏	政策法规股 股长	6313166	15136970606

宝丰县统计局权责清单对比

序号	职权类别	2015 年	2019 年	差额	备注
1	行政许可	1	1	0	
2	行政处罚	9	7	2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3	行政强制	2	0	2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4	行政征收	0	0	0	
5	行政给付	0	0	0	
6	行政检查	1	1	0	
7	行政确认	0	0	0	
8	其他职权	3	2	1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合计		16	11	5	

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部门： 宝丰县统计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11	统计调查	其他职权
12	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7 项， 行政检查 1 项，其他职权 2 项，共 11 项	

责权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解青敏
部 门 名 称：政策法规股（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1、《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4月28日国家统计局第6次局务会议修改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资格证书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股	取消	

2	已取得统计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骗取资格证书，出租、出借统计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4月28日国家统计局第6次局务会议修改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股	取消	
3	加处罚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股	取消	
4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强制	宝丰县统计局	取消	
5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26项：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必要时，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决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承办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有关工作。”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股	取消	
6	统计监督检查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行政检查	宝丰县统计局	修改名称	名称修改为“统计执法检查”

7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4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宝丰县统计局	保留	
8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股室	保留	
9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股室	保留	

10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规定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相关股室	保留	
11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相关股室	保留	
12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调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调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灭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股	保留	

13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股	保留	
14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统计局	保留	
15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办公室	保留	

16	统计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其他职权	统计局	保留	
----	------	--	------	-----	----	--

宝丰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4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政策法规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以部门名义发出的申请审批的函；调查方案；相关文件，包括新建或修订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审查；征求相关专业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实施、暂缓实施应说明理由）。	统计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单位。	政策法规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必须变动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办理重新审批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手续的项目，视作自动废止。	政策法规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宝丰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政策法规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股			不收费
								调查		相关股室			
								审查		政策法规股			
								告知		政策法规股			
								决定		统计局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股	7日内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政策法规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股			不收费	
								调查		相关股室				
								审查		政策法规股				
								告知		政策法规股				
								决定		统计局				
								送达		政策法规股	7日内			
								执行		政策法规股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无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规定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政策法规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股	7日 内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准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规定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	政策法规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股 统计局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7日内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5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政策法规股			立案	1.立案责任：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调查对象有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股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无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通过统计信息网站建立、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政策法规股			立案	1.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策法规股			不收费
								调查	相关股室				
								审查	政策法规股				
								告知	政策法规股				
								决定	统计局				
								送达	政策法规股		7日内		
								执行	政策法规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7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无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责任人员	政策法规股			立案	1.立案责任：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责任。	政策法规股			不收费	
								调查		相关股室				
								审查		政策法规股				
								告知		政策法规股				
								决定		统计局				
								送达		政策法规股	7日内			
								执行		政策法规股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宝丰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检查）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统计监督检查	无	1、《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统计调查单位	相关股室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相关股室			不收费
								处理	2. 处理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法违规	政策法规股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公开事项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爱群南巷统计局													

宝丰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其他职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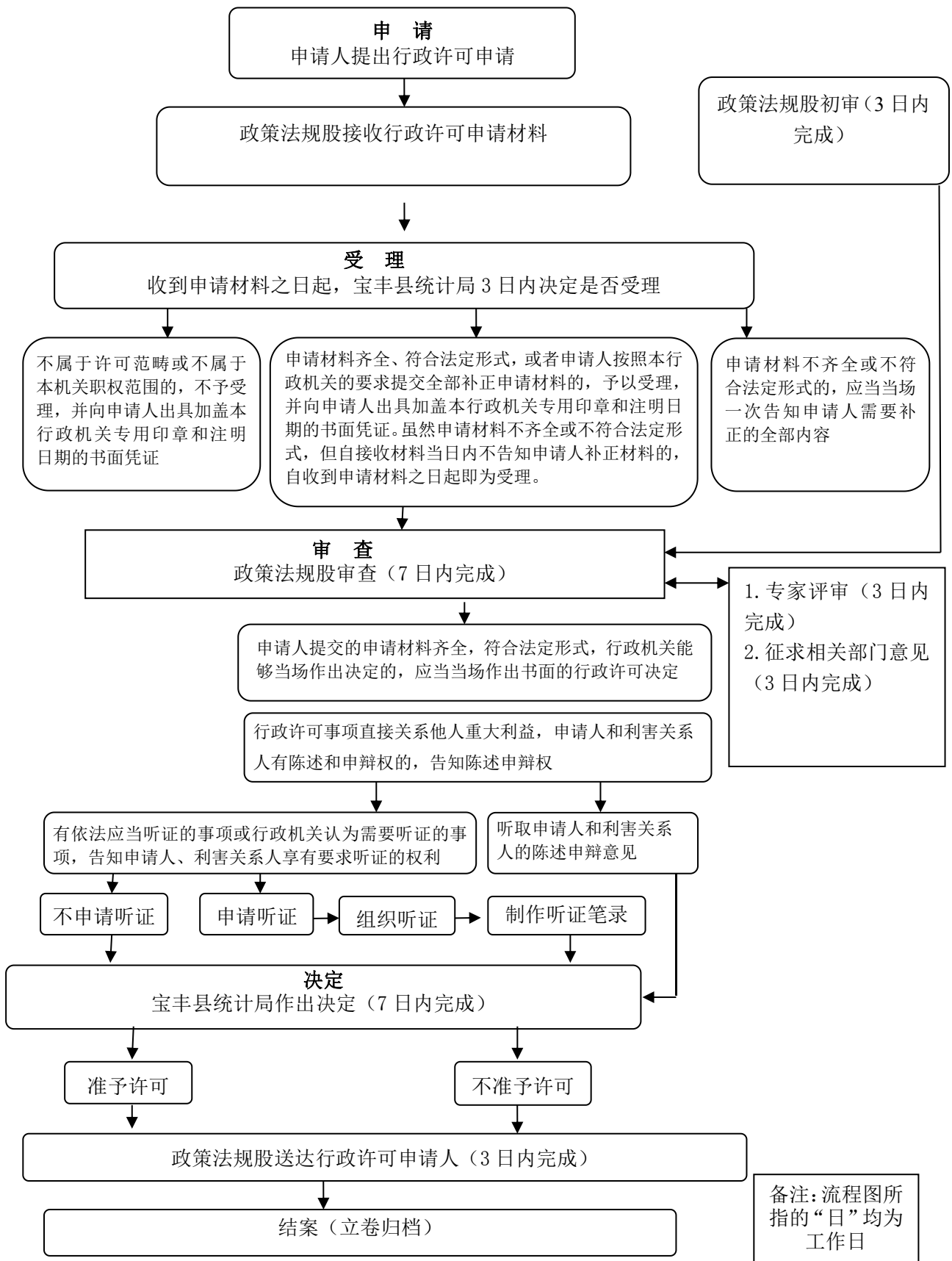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计人员或者统计单位	宝丰县统计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材料等。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办公室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报市人社局进行会签。 4. 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			不收费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爱群南巷统计局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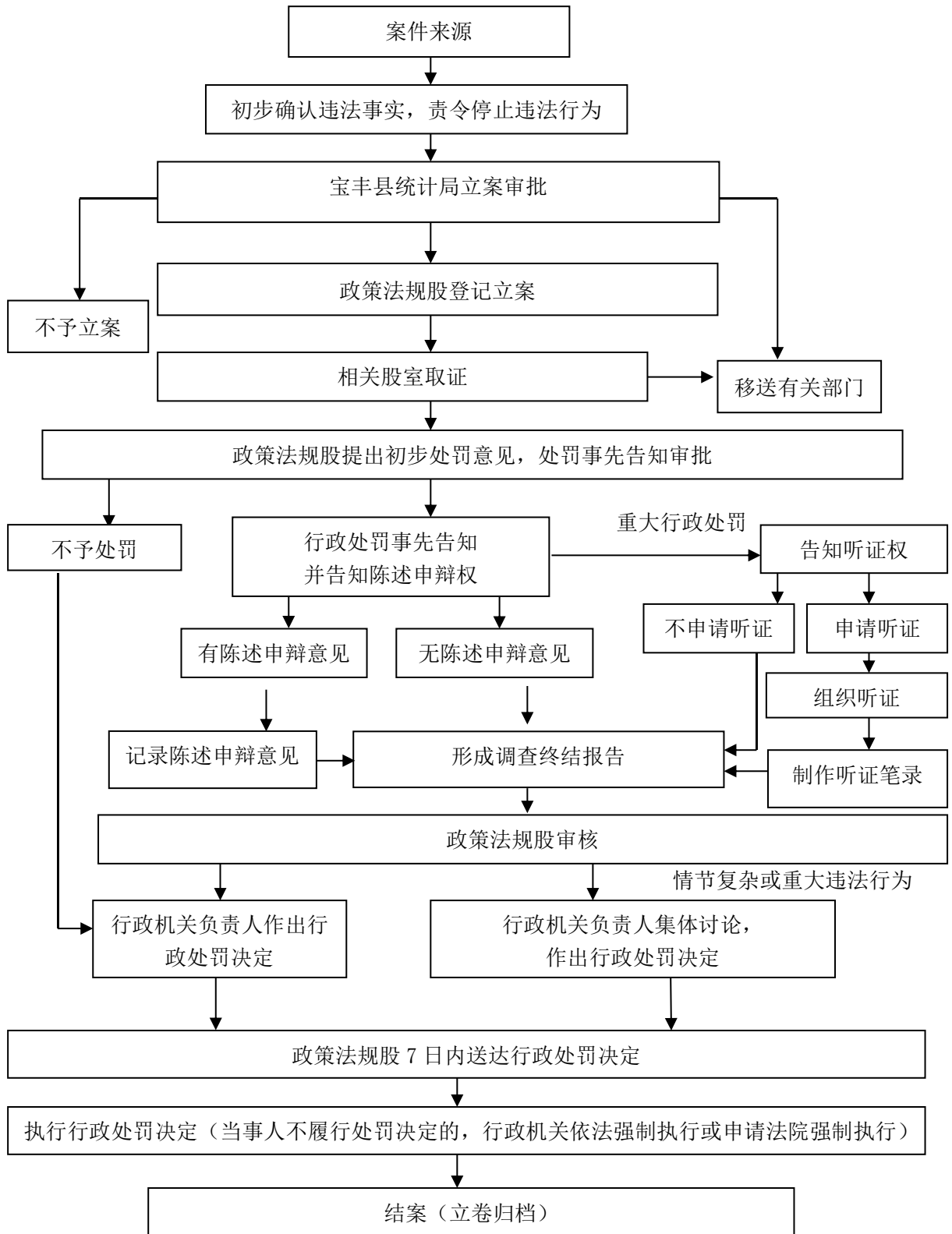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统计调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由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宝丰县统计局			布置	1. 布置责任：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时，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按照程序布置实施。 2. 调查责任：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调查制度的规定组织调查活动。 3. 整理责任：按照调查制度规定进行调查数据整理 4. 汇总责任：依法按照程序进行信息上报、公开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股室 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股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股 办公室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313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9681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西段，爱群南巷统计局													

宝丰县统计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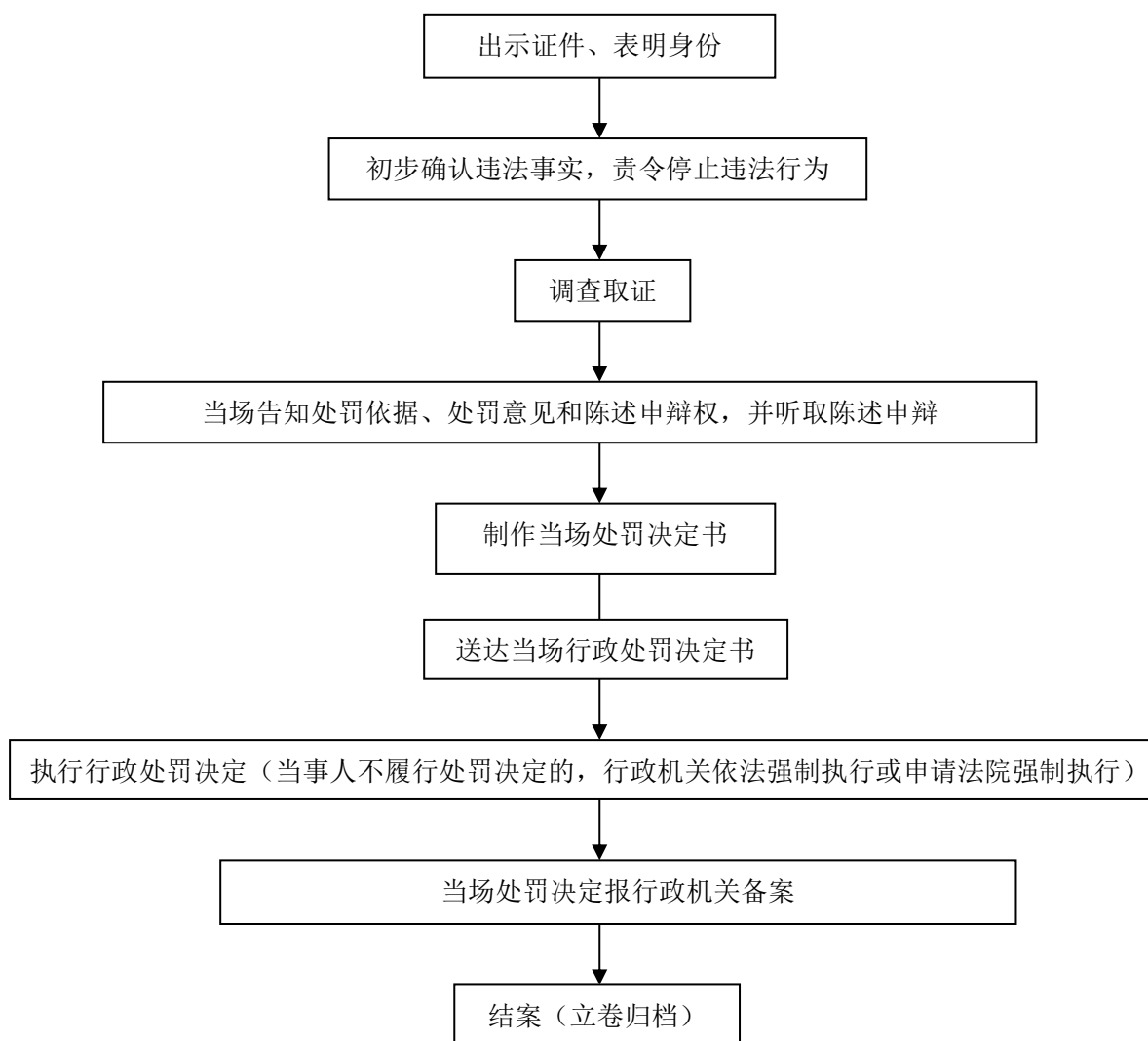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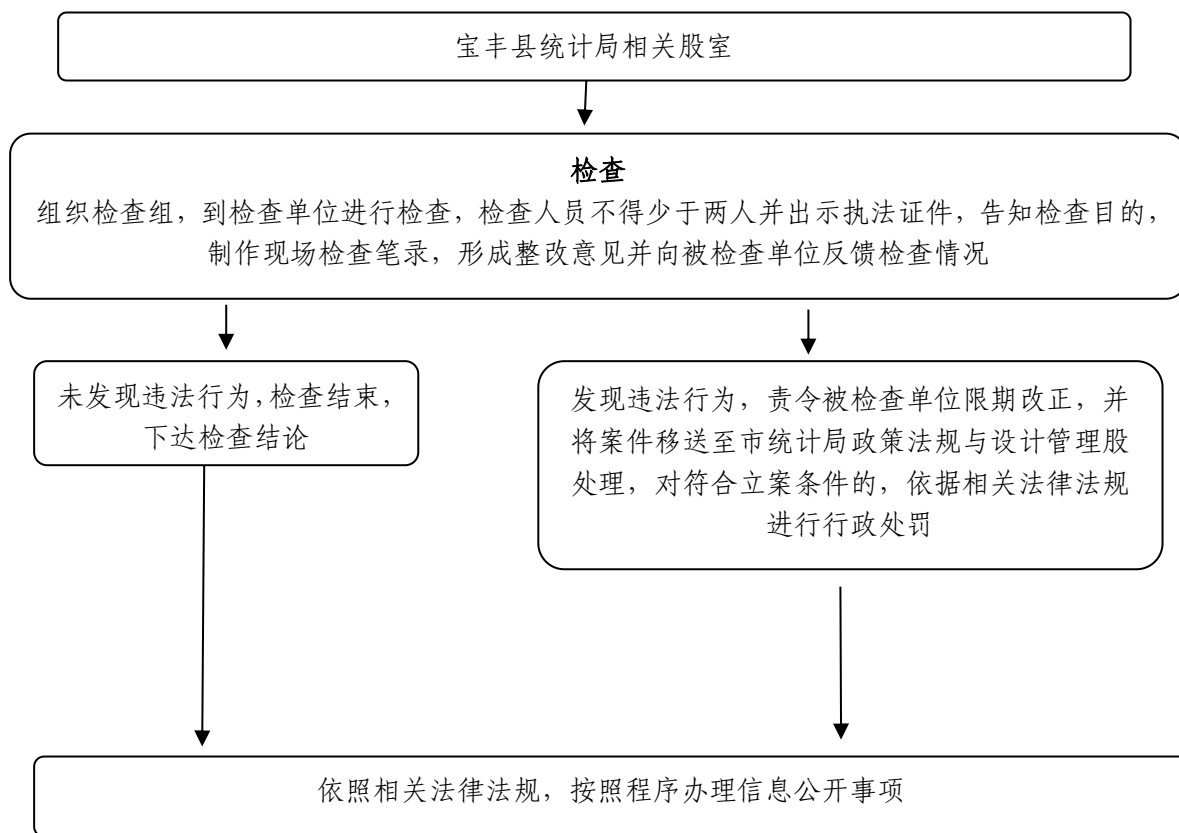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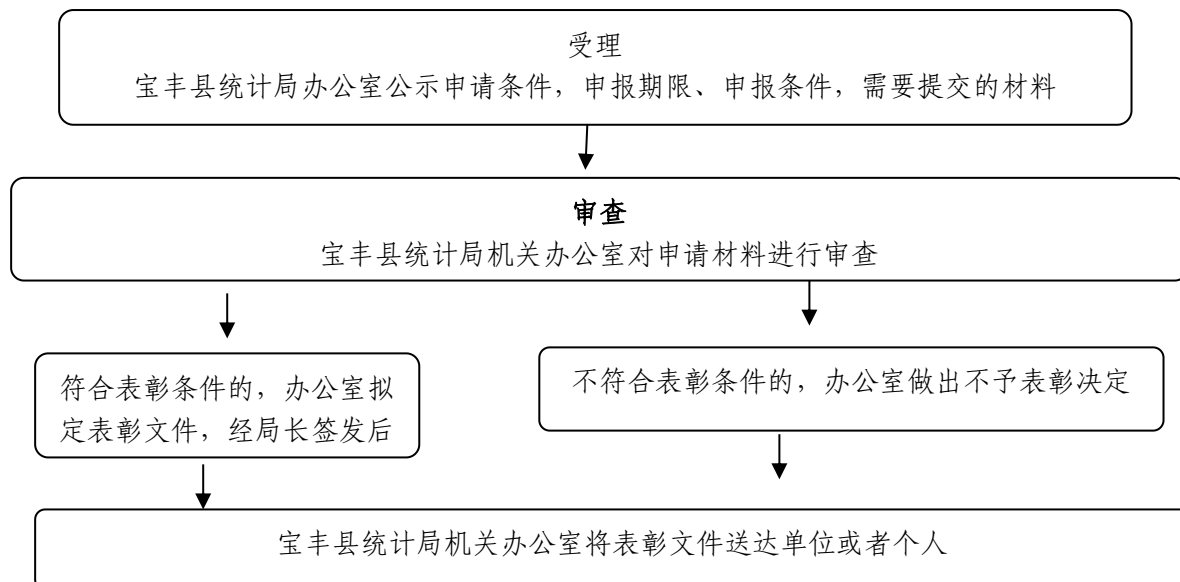


四、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五、其他职权类流程图

1、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2、统计调查

